

# 衡阳市财政局文件

衡财审〔2021〕592号

## 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湖南省财政监督条例》、《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实施意见》（衡政发〔2019〕4号）、《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衡政办发〔2019〕17号）等文件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财政投资评审职能作用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化财政

支出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的重要手段，财政部门通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投资绩效。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先评审、后下达预算”“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拨款”“先评审、后批复决算”的工作程序。财政投资评审报告作为预算控制、工程招标、资金拨付、办理财务决算的依据。

## 二、明确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一）市本级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相应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包含信息化工程）和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项目必须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二）财政资金是指上级财政预算资金、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国债资金、政府性融资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三）下列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 1.政府采购目录的货物类项目；
- 2.与工程建设无关的其他项目。

## 三、明确财政投资评审起点标准

（一）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建安费、相关服务费等）达到以下起点标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 1.50万元（含）以上必须进行预算（上限值）评审；
- 2.100万元（含）以上必须进行结算评审；

3.工程变更评审的起点标准按《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衡政办发〔2019〕17号）规定执行。



(二)达到财政投资评审起点标准的项目预算(上限值)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编制,送市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财评中心)进行评审;结算由建设单位先进行初审或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意见送市财评中心进行评审。

(三)未达到财政投资评审起点标准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政策规定和财政投资评审标准自行组织审核或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审核(造价审核需按规定执行“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

(四)因财政资金管理需要可按程序对未达到财政投资评审起点标准的项目进行财政投资评审,严禁分拆项目规避财政投资评审。

#### 四、明确财政投资评审程序

(一)预算(上限值)评审程序:

1.项目建设单位将《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送审表》(附件1)和相关评审资料报送至市财政局;

2.市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科室(单位)审核签署意见;

3.市财评中心对建设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受理评审;

4.市财评中心初步评审意见形成后与项目相关方交换评审意见;

5.市财评中心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通过后出具预算或上限值评审意见。

## （二）工程变更评审程序：

1.项目建设单位向市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变更办）提出工程变更书面申请，同时将《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附件 2）、变更依据和相关评审资料报送至市变更办；

2.市变更办对建设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市变更办成员单位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联合会审；

3.市财评中心根据联合会审意见和建设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变更预算评审；

4.评审完成后按衡政办发〔2019〕17号文件规定程序报批并出具变更预算评审意见。

## （三）结算评审程序：

1.项目建设单位将《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送审表》（附件 3）和相关评审资料报送至市财评中心；

2.市财评中心对建设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受理评审；

3.市财评中心初步评审意见形成后与项目相关方交换评审意见；

4.市财评中心按程序报批出具结算评审意见。结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下的项目报市财政局审批，结算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项目报市政府审批。

## 五、加强对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管理



(一) 建设单位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要严格按照《衡阳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衡财审〔2021〕589号)进行管理。

(二) 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必须明确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由市财评中心进行考核评价,造价咨询服务费由市财评中心参照湘价服〔2009〕81号文件结合市场行情、服务质量考核评价结果确定。

(三) 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签订工程费用 400 万元以上(含)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前要将合同送市财评中心进行审核备案。建设单位在本通知发文之日前已签订的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应在发文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评中心备案。

(四) 建设单位按规定委托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产生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违反规定进行委托的,以及没有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付费的,我局对咨询结果不予认可,并对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列支。

## **六、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

(一) 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要求,对项目造价进行严格审核把关。

(二) 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及时提

供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因建设单位不配合或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财政投资评审无法按时完成，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三）政府投资项目（包括 EPC、PPP 等项目）应经市财评中心评审招标控制价后再进行招投标。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中应约定：中标人以合同约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施工图深化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和工程量清单送财评中心评审，按评审后的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四）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合同应明确工程结算由市财评中心审核确定，工程变更按市政府文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应对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并将合同送市财评中心进行审核备案。

（五）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金额超过项目概算 10% 以上的（含 10%），或超概资金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元），应按《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本级重大项目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衡政发〔2019〕3 号）等规定向原批复机构申请调整概算后，再办理工程结算评审。

（六）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衡政办发〔2019〕17 号文件执行，变更须实行“先审核、后变更、再付款”，严禁先实施变更后补办手续。

（七）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建设单位应自行整改，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后再申报财政投资评审。因建设单位整改不



到位导致结算办理不及时引发的欠薪、投诉、信访等问题，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 1.未按规定进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
- 2.未按规定进行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变更、结算评审；
- 3.未按规定执行“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
- 4.其他违规情况。

- 附件：1.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送审表  
2.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  
3.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送审表







附件 2:

## 衡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概算金额(元)		合同金额(元)	
上限值(预算)金额(元)		上限值(预算)报告文号	
累计已批准变更金额(元)		本次变更申报金额(元)	
变更事项、理由及金额：			

注：1.变更事项及变更理由简明扼要，表格不够可附另册详细说明。

2.概算金额为总项目的子标段概算金额。

3.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





附件 3:

## 衡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送审表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元)		变更金额(元)		送审金额(元)	
上限值(预算)金额(元)			上限值(预算)报告文号		
已批准变更预算金额(元)			变更预算报告文号		
项目基本情况(可另附页):					

注: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报。